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本公司申訴電話：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文號：113.01.12 富保業字第 1130000211 號函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兒童傷害醫療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骨折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看護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項目全部或分別訂定之：

- 一、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 二、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
- 三、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 四、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
- 五、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六、傷害骨折保險金
- 七、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 八、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
- 九、看護費用保險金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者。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七、顯著醜形：係指符合下列定義之一者

(一) 在頭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二)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三) 在頸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前項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下頷部之醜形係指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下頷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意外事故而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八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特定燒燙傷對應之給付比例後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第九條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接受第一次整型手術之日起二年內，對其實際支出整型手術費

用，給付「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但自事故發生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治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整型費用，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下列之規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按被保險人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每日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所載日數為限。

二、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入住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額」給付「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所載日數為限。

三、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入住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所載日數為限。

四、住院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住院達三日以上（含三日）時，每次事故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額」給付「住院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折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十一條 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每日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日額」給付「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十二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

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七成給付，但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三條 傷害骨折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傷害骨折保險金額」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傷害骨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保險金。

骨折部分	給付比例	骨折部分	給付比例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20%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60%
2. 掌骨、指骨	20%	12. 頭蓋骨	80%
3. 蹠骨、趾骨	20%	13. 臂骨	60%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30%	14. 橈骨與尺骨	60%
5. 肋骨	30%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60%
6. 鎖骨	40%	16. 脛骨或腓骨	60%
7. 橈骨或尺骨	40%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60%
8. 膝蓋骨	40%	18. 股骨	80%
9. 肩胛骨	50%	19. 脛骨及腓骨	80%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60%	20. 大腿骨頸	100%

第十四條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由醫院或合法專營救護車業者或政府機關之救護車，以救護車緊急轉送醫療者或於住院醫療期間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本公司按實際救護車運送費用給付「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必須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新台幣貳千元為限。

第十五條 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且已領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本公司就附表二所列各項輔助器具之給付金額給付「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二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額」。

第十六條 看護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且經該醫院之醫師判斷需特別看護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看護費用日額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需特別看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別看護狀態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看護費用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十七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三、整型費用明細表及整型費用收據正本。
- 四、4x6 彩色照片（附有量尺及拍攝日期以供佐證）。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傷害骨折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與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及費用明細或收據(亦可提供醫院或合法專營救護車業者所開立之收據影本為憑)。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已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申領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 看護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看護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特定燒燙傷程度表

附表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7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5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3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 10%~2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附表二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分類	項次	輔助器具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元)
個人行動 輔具	1	推車-A 款	2,000
	2	推車-B 款	4,000
	3	輪椅-A 款 (非輕量化量產型)	1,200
	4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	1,300
	5	輪椅-C 款 (量身訂製型)	3,000
	6	輪椅附加功能-A 款 (具利於移位功能)	1,700
	7	輪椅附加功能-B 款 (具仰躺功能)	1,000
	8	輪椅附加功能-C 款 (具空中傾倒功能)	1,300
	9	高活動型輪椅	8,300
	10	電動輪椅	16,700
	11	電動輪椅配件-A 款 (加裝沙發型座椅)	1,700
	12	電動輪椅配件-B 款 (加裝擺位型座椅)	3,300
	13	電動輪椅配件-C 款 (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3,300
	14	電動輪椅配件-D 款 (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8,300
	15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 (含) 以上	1,300
	16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1,000
	17	擺位系統-A 款 (平面型輪椅背靠)	1,000
	18	擺位系統-B 款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2,000
	19	擺位系統-C 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1,000
	20	擺位系統-D 款 (輪椅頭靠系統)	1,000
	21	電動代步車	8,300
	22	特製機車-A 款 (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20,000
	23	特製機車-B 款 (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20,000
	24	機車改裝-A 款 (裝置輔助輪)	3,300
個人行動 輔具	25	機車改裝-B 款 (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10,000
	26	機車改裝-C 款 (裝設倒退輔助器)	2,700
	27	汽車改裝-油門煞車連桿	5,000
	28	單支拐杖-不鏽鋼	1,000
	29	單支拐杖-鋁製	1,000
	30	助行器	1,000

	31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1,000
	32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2,000
	33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5,000
	34	移位腰帶	1,000
	35	移位轉盤	1,000
	36	移位板	1,000
	37	人力移位吊帶	1,300
	38	移位滑墊-A 款	1,000
	39	移位滑墊-B 款	2,700
	40	移位機	13,300
	41	移位機吊帶	2,000
	42	視障用白手杖	1,000
溝通及資訊-視覺	43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 款（一般型）	1,000
	44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 款（數位型）	1,000
	45	視障用點字手錶	1,000
	46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1,000
	47	特製眼鏡	2,000
	48	包覆式濾光眼鏡	1,300
	49	手持望遠鏡	1,300
溝通及資訊-視覺	50	放大鏡	1,000
	51	點字板	1,000
	52	點字機（打字機）	10,700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 款	16,700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 款	20,000
	55	可攜式擴視機-A 款	6,700
	56	可攜式擴視機-B 款	13,300
	57	桌上型擴視機-A 款	16,700
	58	桌上型擴視機-B 款	20,000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1,000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2,000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4,000
	62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6,000

	63	語音手機	1,300
溝通及資訊-聽覺	64	傳真機	1,300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1,000
	66	行動電話機-B 款 (具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1,300
	67	影像電話機	1,700
	68	助聽器-A 款 (口袋型)	1,300
	69	助聽器-B 款 (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2,300
	70	助聽器-C 款 (數位式)	5,000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71	電話擴音器	1,000
	72	電話閃光震動器	1,000
	73	門鈴閃光器	1,000
	74	無線震動警示器	1,000
	75	火警閃光警示器	1,000
	76	個人衛星定位器	3,300
溝通及資訊-發聲	77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1,000
	78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6,700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79	溝通輔具-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1,700
	80	溝通輔具-B 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2,300
	81	溝通輔具-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3,300
	82	溝通輔具-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6,700
	83	溝通輔具-E 款(語音溝通軟體)	6,700
	84	溝通輔具-F 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0,000
溝通及資訊-電腦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1,000
	86	電腦輔具-A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1,000
	87	電腦輔具-B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2,000
	88	電腦輔具-C 款-吹吸嘴控滑鼠	5,000
	89	電腦輔具-D 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4,000
	90	電腦輔具-E 款-眼控滑鼠	20,000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700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92	語音血壓計	1,000

身體、肌力 及平衡訓練	93	直立式站立架	4,000
	94	前臥式站立架	5,000
	95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6,700
預防壓瘡	96	輪椅座墊-A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1,700
	97	輪椅座墊-B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3,300
	98	輪椅座墊-C款(液態凝膠座墊)	3,300
	99	輪椅座墊-D款(固態凝膠座墊)	2,700
	100	輪椅座墊-E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2,700
	101	輪椅座墊-F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1,700
	102	輪椅座墊-G款(量製型座墊)	3,300
	103	氣墊床-A款	2,700
	104	氣墊床-B款	4,000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 家具及改裝組件	105	居家用照顧床	2,700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A款(床面升降功能)	1,700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B款(電動升降功能)	1,700
	108	擺位椅-A款	1,300
	109	擺位椅-B款	2,700
	110	擺位椅-C款	5,000
	111	升降桌	2,000
	112	爬梯機	20,000
	113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A款(單處)	2,300
	114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B款(單處)	3,300
	1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每十公分)	1,000
	116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單支)	12,000
	1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3,300
	118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1,200
	119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1,700
120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3,300	
121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1,000	
122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1,000	
123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2,300	

	12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1,000
	12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1,700
	12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5,000
	127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1,000
	128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1,700
	12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1,000
	130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1,000
個人照顧 及保護	131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1,700
	132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1,000
	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1,700
	134	頭護具	1,000
	135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1,000
	136	語音體溫計	1,000
	137	語音體重計	1,000
	138	衣著用輔具	1,000
居家生活	139	飲食用輔具	1,000
	140	居家用生活輔具	1,000
矯具及義 具	141	部分手義肢	3,300
	142	部分足義肢	3,300
	143	美觀手套	2,700
	144	義肢腳掌組	1,500
	145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13,300
	146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13,300
	147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20,000
	148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20,000
	149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20,000
	150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20,000
	151	踝足矯具(踝足支架)	1,200
	152	膝踝足矯具(膝踝足支架)	2,700
	153	髖膝踝足矯具(髖膝踝足支架)	3,300

	154	支架鞋具	1,300
	155	肘部或膝部副木	1,000
	156	腕矯具	2,000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300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3,300
	159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5,000
	1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 款-單側開楦	2,700
	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B 款-雙側開楦	3,500
	162	透明壓力面膜	4,000
	163	假髮	6,700
	164	義眼	3,300
	165	義鼻	3,300
	166	義耳	4,000
	167	義顎	6,700
	168	混和義臉-人造額片	3,300
	169	混和義臉-人造頰片	3,300
	170	混和義臉-人造眼窩	6,700
其他	171	人工電子耳	20,000
	172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20,000

註：如輔助器具項目未列於上表時，本公司將參照上表與該輔助器具之功能，核付合理之保險金。

附表三 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	短期係數
一日或下者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